

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5日8时29分，位于阜阳经开区的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改造加固工程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阜阳经开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派员参与，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6月15日上午8时许，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改造加固工程木工朱坤涛对现场一层大厅柱体模板进行拆除，该柱体周边为深约2米的基坑，由于水泵损坏，基坑内有积水，朱

坤涛需拆除地面以下的柱体模板，其站在基坑内水中尝试使用撬棍拆除柱体模板失败后，决定先采用手持切割机切割模板，便请其工友王侠先将切割机递给他，朱坤涛接到切割机后，王侠先将切割机插销插在现场一插板上，随后王侠先听见朱坤涛惨叫，王侠先拔掉电源后，呼喊其他工友一直把朱坤涛从水中拉上来，现场负责人于兴刚随即对朱坤涛进行抢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后将朱坤涛运往民生医院抢救，当日 10 时左右朱坤涛经抢救无效死亡。

6 月 16 日，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海清、现场负责人于兴刚等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于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分两次将赔偿款付给死者家属，善后处置完成。

（二）有关人员和单位基本情况

朱坤涛，男，1969 年出生，阜阳市颍泉区泉颖办事处居民。2021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进场，为需要加固的主体支模板，6 月 15 日第二次进场进行拆除模板，在作业过程中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U65901W），成立于 2019 年，地址为阜阳经开区新阳大道丽晶佳苑小区 2 号综合楼。

2017 年 4 月，赵东江代表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与阜阳义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所租赁房屋为阜阳经开区

新阳大道丽景佳苑小区 2#3#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11488.36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混，总层数为 6 层。2019 年，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开始对该房屋进行装修，2020 年 8 月、11 月，该公司两次委托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对房屋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加固设计，在对设计方案进行图审、专家论证后，委托河南华坤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安徽焱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2021 年 7 月 2 日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为 3412001911280001-SX-002。

本事故发生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当时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尚未进场，由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兼任项目负责人）于兴刚自行安排人员施工时发生。

二、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改造加固工程木工朱坤涛违规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未做好绝缘防护，导致发生事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违反《建筑法》第七条^①、第八条第（四）项规定^②，在未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擅自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2. 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③的规定，未严格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事故发生前未对朱坤涛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考核。

3. 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④的规定，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仅有于兴刚一人在现场管理。

4. 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⑤的规定，未有效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无序，现场拆除地面以下柱体模板，柱体基坑内有积水，工人站在水中作业，同时临时用电未得到有效管理。

5. 违反住建部印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三条第（一）项^⑥、第四条^⑦的规定，施工现

① 《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② 《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③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⑤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一）建筑电工；

⑦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场电工赵佳未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的人员

于兴刚，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改造加固工程实际负责人。2019 年底，市环保督查组在环保督查时发现该项目在装修且无任何审批手续，阜阳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管执法、建设管理等部门分别采取断电停水、下发停工令等措施责令整改。2021 年 5 月，阜阳经开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收到施工许可证申请资料后进行现场查验，发现临时用电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于兴刚在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安全隐患尚未整改期间，私自安排工人违法违规施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一条^①规定，建议将于兴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胡海清，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生产

^① 《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胡海清处以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四）建议给予行政问责的单位

阜阳经开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行业管理责任，建议责令阜阳经开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向阜阳经开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朱坤涛，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改造加固工程木工。违规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未做好绝缘防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朱坤涛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①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② 《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

（一）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要认真反思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全面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加强风险辨识，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悉了解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二）河南华坤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改造加固工程目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建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贯彻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备《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和建筑行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建筑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要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徽焱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阜阳市俏蓝庭酒店有限公司改造加固工程目前的监理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工程监理责任，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动态，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事项严格进行检查、审查和监督，尤其是对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等相关材料要严格把关，切实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四）阜阳经开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一单四制”制度实行闭环管理。要转变监管思路，加大对企业未按时整改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打击查处力度，严格杜绝监管执法“管、松、软”的问题，始终保持安全生产常管长严，保障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五）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一单四制”制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提升监管人员能力和水平，有效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阜阳市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2021·6·15”触电事故调查组